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附設癌醫中心分院甄選 總務室總務組 副管理師 簡則

|        |  |  |
|--------|--|--|
| 單位     | 總務室總務組   |  |
| 職稱     | 副管理師   |  |
| 名額     | 1  |  |
| 工作內容   | 1.美食街商場 OT 案及履約管理。<br>2.停車場委外招標及履約管理。(含院內同仁停車位申請審核)。<br>3.接駁車勞務委外。<br>4.營業稅及房屋稅等。<br>5.配合總務室內部職位輪調及其他長官交辦事項。   |  |
| 甄選資格   | 性別   | 不拘   |
|        | 資歷   | 1.大學(含)以上畢業。<br>2.具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專業人員證照或經驗者尤佳。<br>3.具採購專業人員基礎訓練及格證書或經驗者尤佳。 |
| 應徵證件   | 個人   | 國民身分證正、反面影本、退伍令或免役證明影本(男性須繳交)  |
|        | 學歷   | 大學以上學校畢業證書(持國外學歷者應請檢附教育部學歷認定證明文件)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
| 待遇     | 1.月薪約 32,650~42,075 元，享勞健保。<br>2.考績獎金、年終獎金、三節獎金、紅利獎金(視醫院營運狀況發放)等，以上均依本院相關規定核發。   |  |
| 報名注意事項 | 1. <b>報名日期</b> ：自公告起至 <b>1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止送達</b> (逾期、資料登載不完整或證件影本缺漏不全者視同資格不符，恕不予受理)。<br>2. <b>報名方式</b> ：採通訊報名(亦受理現場報名)，請檢附臺大癌醫中心分院各類人員甄選登記表及學經歷、證照查核授權書(請自行至本院徵才資訊網頁下載，並以 A4 格式列印成單面 1 張)及上開應徵證件影本各 1 份，於 <b>報名期限內寄(送)達本院人事室</b> (非以郵戳為憑)，本職缺為外補方式甄補，本院編制內人員不得報名。<br>3. <b>報名地點</b> ：通訊報名者請以掛號郵寄至「106 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臺大癌醫中心分院 4 樓人事室周小姐收」，並請於信封上註明應徵單位、職稱及聯絡電話(請自行下載信封封面)。<br>4. 本院擇優通知符合初選資格者於 <b>114 年 3 月 17 日下午 5 時 10 分公告</b> 於本院徵才資訊網頁。   |  |
| 甄試日期   | 請於 <b>114 年 3 月 18 日上午 9 時</b> ，攜帶身分證於癌醫中心分院 1 樓服務證換 (台北市大安區基隆路三段 155 巷 57 號)，請至院內(行政區)五樓第四會議室(萊爾富正上方五樓)等候，由專人引導參加測驗。<br>測驗科目：1.相關實務筆試及公文寫作。2.面試。  |  |
| 附註     | 1. 報名人員所檢附之資格證明文件影本，如有偽造、變造、假借、冒用等情事，一經查明，不得應考，已錄取者，撤銷錄取資格。<br>2. 錄取通知方式：符合初選資格名單、通過初選名單以及徵選結果等相關訊息，皆以本院網路公告(網址如附註 6)，敬請於報名後、參加初選後及複選後自行參閱本院訊息專區>人才招募(甄選結果)網頁，本院恕不退件及函復， <b>請務必主動查詢，不得以未接獲通知等理由要求補救措施</b> 。通過初選者請依公告上之複選時間、地點參加複選；複選成績如達錄取標準，仍須經本院體檢合格後方可進用。<br>3. 如係退休公教人員再任本職務，則停發月退休金及停止優惠存款。如係退休工員再任本職務，則依相關規定繳回慰助金。另有關支領退休俸之軍職人員，請於報名時主動告知。<br>4. 本職務係運用本院醫療作業基金進用之人員，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，相關權利義務於契約書約定。<br>5. 本職缺進用後先於本院總務組或指定工作場所服務。<br>6. 癌醫簡則公告網址： <a href="http://www.ntucc.gov.tw/ntucc/Recruit.action">http://www.ntucc.gov.tw/ntucc/Recruit.action</a> |  |

